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1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29,24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9,50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1%。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8,751,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377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07,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38,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反对股数13,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8%；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494,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13,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33,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47%；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489,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7%；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16,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33,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47%；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489,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7%；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16,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38,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反对股数13,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8%；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494,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1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7,416,4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059%；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1,332,9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93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8,172,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596%；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1,332,9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4.01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38,749,3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9,505,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贺璐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